

#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728 环罚决字〔2024〕40 号

遂平县遂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8MA45P2MHXH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张台乡凤鸣谷管委会栗园村 6 号

法定代表人：沈雷延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院内露天堆放的砂土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等措施，造成扬尘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4 年 9 月 25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勘察示意图 1 张，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共 8 页；拍摄的现场砂土物料照片及公司四邻照片共 9 张，证明遂平县遂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院内大量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的砂土物料露天堆放，造成扬尘污染，影响周边环境。

（2）2024 年 9 月 25 日，拍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共 3 张，证明遂平县遂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实施主体和法人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3）2024 年 9 月 25 日，

拍摄的遂平县遂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污染防治设施照片共 3 张，证明该公司已建有的污染防治设施。(4)2024 年 9 月 25 日，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和排污许可证共 6 页，证明遂平县遂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排污登记的管理类别。(5)2024 年 9 月 25 日，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该公司的人员化名册共 5 页，证明该公司的企业规模。(6)2024 年 9 月 25 日，授权委托书 1 张，证明该公司授权委托协议。(7)2024 年 9 月 25 日，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 1 份，证明该公司的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为一般期间。(8)2024 年 9 月 25 日，现场亮证执法照片 1 张，证明执法程序。(9)2024 年 9 月 25 日，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照片 3 张，证明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9 月 27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728 环责改字〔2024〕43 号），责令你单位限期对露天堆放的砂土物料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消除扬尘污染。

2024 年 9 月 30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按照时限要求完成了整改，院内露天堆放的砂土物料清运到料棚内。

2024 年 10 月 9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728 环罚告字〔2024〕41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采取密闭措施的，裁量等级：5，  
裁量因素：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内容：100 吨以下，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  
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占地面积，内容：占地面积 100m<sup>2</sup>以内的，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 内容: 一般期间,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受处罚次数, 内容: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裁量等级: 3, 裁量因素: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内容: 配合调查, 裁量等级: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1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1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5,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9,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2, 1, 1, 1, 1, 3, 1], 处罚金额(X): 59000, 代入公式:  $59000 = 10000 + (100000 - 10000) \times [ (5/5)^2 + (1^2 + 1^2 + 2^2 + 1^2 + 1^2 + 1^2 + 1^2 + 3^2 + 1^2) / (5^2 \times 9) ] \times 50\%$ ; , 最终裁量金额: 59000。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产生扬尘的物料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万玖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驻马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名称: 驻马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银行账号: 41001502911050002322; 代办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索取罚款收据, 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 (备查联) 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3日